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终局裁决，尚未执行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67,590,102 股公司股份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除承担部分仲裁费之外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5 月，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、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宁（以下合称“业绩承诺方”）就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于 2021 年 6 月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出仲裁申请（案号：DC20241388），请求裁决免除或减免其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责任，本次仲裁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和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

公司于近日收到贸仲委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[2024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485 号）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

1、申请人在《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项下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7,334,185 股，应补偿股份由被申请人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；

2、申请人在《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项下因整体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,255,917 股，应补偿股份由被申请人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；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4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4,624,50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70%，即人民币 10,237,150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30%，即人民币 4,387,350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涉及的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,383.2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54%。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6,744.31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,638.94 万元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本次公司需承担的仲裁费为人民币 438.74 万元，减少 2024 年利润总额 438.74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，公司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2、若应补偿股份注销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。相关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尚未执行，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裁决书》（[2024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485 号）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